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调整义务教育学位紧张学校二手房业主子女入学条件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厅〔2016〕4号）、《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的文件精神，切实消除大班额、大校额现象，保障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秩序。